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程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君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官 陳園辰

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佩玉